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2023〕9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 年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股权激励批量行权登记业务； 2. 简化业务申请材料； 3. 其他文字性修订。
2023 年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业务（股份来源于增发、回购）； 2. 简化业务申请材料； 3. 其他文字性修订。
2022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化业务申请材料； 2. 取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中代扣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服务； 3. 优化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业务； 4. 其他文字性修订。
2020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2. 删除原附录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清单数据格式及说明。
2020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份来源于增发）、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份来源于回购）业务指南； 2. 删除原附录 1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PROP 系统操作手册。
2019 年 6 月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业务由参照协议转让模式调整为按公司行为模式办理，调整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业务参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业务，可由发行人单方提出申请。
2016 年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股权激励计划登记业务内容； 2. 新增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业务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业务.....	6
2.1 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股份来源于增发）	6
2.2 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股份来源于回购）	7
2.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9
2.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业务.....	12
3.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12
3.2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13
3.3 股票期权批量行权.....	14
3.4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15
3.5 股票期权的注销.....	19
第四章 注意事项.....	20
第五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挂牌）的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相关服务。

1.2 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相关服务包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登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批量行权、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股票期权的注销等。

1.3 股权激励计划登记业务实行上市公司申报制，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登记。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形式审核，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本指南中所述相关业务申请表格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该表格可在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栏目中下载。

1.5 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数据接口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主办券商与本公司之间的数据接口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者版）》，上述文档可在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上海市场”栏目中下载。

1.6 汇款账户信息参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A股、债券、开放式基金等业务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该表格可在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下载。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业务

2.1 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股份来源于增发）

2.1.1 概述

上市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交所提出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通过发行人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股份登记。

2.1.2 业务申请材料

（一）经上交所审批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申请表》或《限制性股票归属申请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数据；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3 办理流程

（一）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通过本公司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提交登记申请，如因上市公司未按时申报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登记业务并最终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通过本公司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提交登记申请。

（二）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反馈本次申报数据及本次证券登记费用，上市公司

确认申报数据，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相关汇款凭证。

（三）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申报数据无误后，本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登记。如上市公司确认有误，可申请终止申报流程并重新进行申报。

（四）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根据上市公司申请情况提供前十大持有人名册。

2.1.4 收费标准

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增发股票的证券登记费，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2.2 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股份来源于回购）

2.2.1 概述

上市公司以回购其公司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股份回购后，向上交所提出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

2.2.2 业务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业务时，应通过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发行人综合业务申报流程提交以下业务申请材料：

（一）股权激励计划业务承诺函；

(二) 经上交所审批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申请表》或《限制性股票归属申请表》;

(三) 证券变更登记表;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登记数据;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2.3 办理流程

(一) 因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回购, 上市公司应于办理登记申请前将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至其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 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如因上市公司未按时申报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登记业务并最终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 由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 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三)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预受理通过后, 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过户数据清单》用于信息核对; 涉及到回购股份证券类别变更的, 将同时出具《股份网下登记数据清单》。上市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

(四) 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及股份设置限售期的归属登记业务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公司预受理审核通过后, 向上交所提交授予股份涉及的证券类别变更申请, 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同时及时支付股份过户所涉的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

易转让印花税，并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汇款凭证。

（五）本公司收到上交所证券类别变更通知后，对上市公司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核，确认与预受理申请一致后，完成证券类别变更以及股份过户操作。

（六）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2.2.4 收费标准

以回购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2.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的通知完成相应解除限售工作。具体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办理。

2.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4.1 概述

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发行人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请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预受理。本公司预受理通过后，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出回购注销实施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本公司办理回购股份的过户及注销手续。

2.4.2 业务申请材料

(一) 经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公告；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据；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 办理流程

(一) 开立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需开立或使用正常状态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有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二) 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日前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本公司申请预受理，申请预受理前应向回购激励对象足额支付回购款项。

(三) 本公司预受理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反馈申报数据、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金额。

(四) 上市公司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填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日与股份注销日（公告日为交易日的，注销日为公告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注销日为公告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并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汇款凭证。

(五)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日与股份注销日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实施申请，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六）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回购注销通知后，对上市公司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核，确认与预受理申请一致后，于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股份回购，于股份注销日当日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七）股份注销完成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八）异常情况处理：对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证券账户所持某种类型的股份数量不足，导致该类型股份无法足额进行回购注销的，本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的该类型股份回购过户做失败处理，仅对该部分激励对象的其他类型股份以及其余激励对象办理回购注销处理，并在完成注销后将相关情况反馈上交所及上市公司。若存在部分股份回购过户失败的情况，且上市公司已缴纳该部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本公司将该部分款项退还上市公司或按后续处理方案进行其他处理。

2.4.4 收费标准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业务

3.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3.1.1 概述

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交所提出股票期权授予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通过发行人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3.1.2 业务申请材料

- （一）经上交所审批通过的《股票期权授予申请表》；
-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据（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和持有人名册数据清单）；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通过本公司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提交登记申请，如因上市公司未按时申报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业务并最终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反馈本次申报数据及本次证券登记费用，上市公司据此确认申报数据，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并提供相关汇款凭证。

（三）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申报数据无误后，本公司进行股票期权登记。如上市公司确认有误，可申请终止申报流程

并重新进行申报。

（四）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可通过发行人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期权持有人名册和期权基本信息。

3.1.4 收费标准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新增股票期权的证券登记费，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3.2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3.2.1 概述

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之后，应及时通过发行人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3.2.2 业务申请材料

- （一）股权激励计划业务承诺函；
- （二）股票期权变更登记表；
- （三）经披露的关于本次期权调整的公告；
- （四）股票期权持有人名册数据清单；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办理流程

（一）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反馈本次申报数据。

（二）上市公司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本公司进行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三) 完成调整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可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期权持有人名册和期权基本信息。

3.3 股票期权批量行权

3.3.1 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股票期权行权期后上市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行权意愿集中办理行权，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并经上交所确认后，通过发行人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登记。

3.3.2 业务申请材料

- (一) 经上交所确认的《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申请表》；
- (二) 股票期权批量行权数据（包括本次行权涉及的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信息、股本结构变更信息和激励对象行权明细数据清单）；
- (三)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3 办理流程

(一)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通过本公司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提交登记申请，如因上市公司未按时申报导致无法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完成批量行权业务的，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反馈本次申报数据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据此确认申报数据，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并提供相关汇款凭证。

(三) 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申报数据无误后，本公司进行

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登记。如上市公司确认有误，可申请终止申报流程并重新进行申报。

（四）完成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登记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如涉及股份过户）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如涉及股份增发）并根据上市公司申请情况提供前十大持有人名册（如涉及股份增发）。上市公司可通过发行人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期权持有人名册和期权基本信息。

（五）异常情况处理：对于涉及股票期权行权股份来源于回购的情况，如因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可用数量不足，可能导致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过户失败，本公司将在批量行权完成后将相关情况反馈上交所及上市公司。若存在股份过户失败的情况，且上市公司已缴纳该部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本公司将该部分款项退还上市公司或按后续处理方案进行其他处理。

3.3.4 收费标准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费、过户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费和非交易转让印花税，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3.4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3.4.1 概述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是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入期权行权期后，激励对象通过主办券商提供的行权终端，

在规定的行权期间内，自主选择行权时间和行权数量，在缴纳行权资金后，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3.4.2 业务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时，应通过**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发行人综合业务申报流程提交以下业务申请材料：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申请表；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上市公司、主办券商三方签署）；

（三）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明细数据（主办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提供）；

（四）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资金收款账户说明（该账户应当与红利资金退款和红利所得税款收款银行账户相同，如已经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4.3 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确定主办券商后，应与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签订《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二）上市公司应在自主行权起始日开始至少十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申请自主行权预受理。

（三）本公司预受理通过后，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的申请资料，并办理相关

信息披露事宜，上市公司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日与自主行权起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四）主办券商每日根据激励对象的指令，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报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申请。本公司于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行权交收，于交收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将成功交收的行权资金划付上市公司行权资金收款账户，并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资金明细文件发送到上市公司**PROP**信箱。行权成功交收的股票可于交收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3.4.4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清算交收

（一）概述：主办券商于自主行权申报日（以下简称“**T**日”）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发送激励对象的行权申报数据，本公司于**T**日对主办券商提交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报记录进行汇总处理，单个证券账户同一个期权代码的多笔申报记录（包括申报和撤销记录）汇总轧差成一笔申报记录，根据申报记录的汇总轧差结果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并于次一交易日（以下简称“**T+1**日”）根据清算结果从主办券商已开立的结算参与人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扣收相应的自主行权资金，并于**T+2**日将已成功扣收的行权资金划付至相应的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自主行权清算：**T**日，主办券商接受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激励对象委托，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报数据通过**PROP**系统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接收数据，于**T**日日终对上述行权申报数据进行校验，并对当日有效的自主行权申报进

行汇总处理，单个证券账户同一个期权代码的多笔申报记录（包括申报和撤销记录）汇总轧差成一笔申报记录，根据申报记录的汇总轧差结果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每笔自主行权申报的股票期权及标的证券变动和应付资金金额，主办券商可在T日日终的非担保结算明细文件中查询有效的自主行权申报数据、行权资金清算结果。其中，单笔自主行权的清算金额=行权数量X行权价格；实际收付=清算金额。

（三）自主行权交收：T+1日16:00前，主办券商将T日清算的自主行权资金划入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T+1日16:00，本公司依据T日清算结果，按照成交顺序逐笔办理资金的划付。日终交收处理时，如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且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期权数量足额，本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相应的期权数量，相应增加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单笔自主行权资金不足额，或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足额的，该笔自主行权的逐笔全额交收失败，相应期权及标的证券数量不作变动，行权资金不做划付，本公司对单笔交易不做部分划付处理。相关责任方根据协议自行协商后续处理事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T+1日日终，本公司将自主行权交收结果通过非担保结算明细文件发送给相关主办券商。T+2日，本公司将T+1日交收成功的行权资金划付至相应的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4.5 收费标准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收取行权新增股票的证券登记费，

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官网—服务支持—收费标准—《上海市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3.5 股票期权的注销

3.5.1 概述

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其他情景需注销股票期权的，应及时通过发行人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如股权激励计划到期终止后上市公司未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公司可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5.2 业务申请材料

- （一）股权激励计划业务承诺函；
- （二）股票期权变更登记表；
- （三）经披露的关于本次期权注销的公告；
- （四）股票期权注销数据；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5.3 办理流程

（一）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反馈本次申报数据。

（二）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申报数据无误后，本公司进行股票期权注销。

（三）如本次为部分期权注销，完成注销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可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期权持有人名册和期权基本信息。

第四章 注意事项

4.1 业务申报注意事项

4.1.1 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如上市公司公章不便携带，可出具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上市公司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上市公司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1.2 业务办理有电子通道的，原则上均通过电子方式申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行申报，操作方式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PROP** 系统操作手册》，上述文档可在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栏目中下载。

4.1.3 通过非电子通道申请办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和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为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证券登记业务。如涉及数据文件，上市公司应按本公司规定格式的 **EXCEL** 文件提交，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清单用于上市公司再次核对确认。

4.2 授予/归属登记注意事项

4.2.1 上市公司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归属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如激励对象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上市公司应督促激励对象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上市公司未提供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无法登记到激励对象

名下。

4.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意事项

4.3.1 上市公司在向本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后，应提示激励对象在回购股份过户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操作，并保证股份数量及状态不发生变化，以免影响回购注销处理。

4.4 股票期权批量行权注意事项

4.4.1 上市公司在向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批量行权申请后，如行权股份来源涉及回购，应确保在股份过户完成前，不要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操作，并保证股份数量及状态不发生变化，以免影响批量行权处理。

4.4.2 经披露的关于期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如申请批量行权的行权价格与上市公司在本公司已登记的期权行权价格不一致）。

4.5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意事项

4.5.1 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需要事先确定自主行权的主办券商（一家上市公司只能选择一家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激励对象用于登记期权的证券账户必须在主办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且在行权结束之前不能撤销指定交易。

4.5.2 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发生需要对期权行权相关参数进行调整的公司行为（如权益分派、配股等）后，应及时准确提交调整内容和相关的限制行权起止日期，在取得本公司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

业务。权益分派、配股等公司行为的限制行权起始日不得晚于实施公告日前第三个交易日，限制行权终止日不得早于权益股权登记日。

4.5.3 上市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做好激励对象的行权控制工作，在发生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决定或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期间，严格遵守敏感期激励对象行权限制的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对全部激励对象实施行权限制的情况，应当不晚于限制行权起始日前三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行权限制申请，明确行权限制的起止日期。对于部分激励对象需要实施行权限制的情况，请上市公司通知激励对象进行严格自律，或通过主办券商前端实施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控制。若因上市公司控制不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4 上市公司应按照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做好自主行权业务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向市场做好自主行权相关解释工作。

4.5.5 激励对象行权中产生的争议，由上市公司、主办券商与激励对象协商解决。

第五章 附则

5.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5.2 本指南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同时废止。